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劉栩憬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結果「一、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本調解案成立。二、勞方同意資方分期給付積欠111年8月至112年1月份之工資。勞方同意資方分期給付分期期數及給付數額如下：……(六)積欠勞方(劉栩憬)工資141,969元部分，上開金額，資方應給付勞方自112年5月20日至113年2月20日分10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下列約定期日(遇假日順延)及應給付數額，資方一期未如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期數1、給付日期112年05月20日、給付金額(元)15,069、期數2、給付日期112年06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3、給付日期112年07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4、給付日期112年08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5、給付日期112年09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6、給付日期112年10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7、給付日期112年11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8、給付日期112年12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9、給付日期113年01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期數10、給付日期113年02月20日、給付金額(元)14,100……」之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141,969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結果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影本、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為證據。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工資共141,969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思穎